

一之釋淺律法行現

釋淺承繼法民

著 恭 惟 宗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一之釋淺律法行現

釋淺承繼法民

著 恭 惟 宗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版

民法繼承淺釋

全一冊書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上海法學編輯社
宗惟恭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三馬路
河北
琉璃廠
交通
南陽
永漢
北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繼承淺釋目錄

緒論

一 繼承法的概念

二 繼承法的編制

三 我國繼承法沿革的概略

四 我國女子繼承權的淵源

五 繼承法的效力

本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目錄

緒論.....一
一 繼承法的概念.....一
二 繼承法的編制.....三
三 我國繼承法沿革的概略.....五
四 我國女子繼承權的淵源.....八
五 繼承法的效力.....一六
本論.....一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二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五〇

第一節	效力	五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六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七四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九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九八
第三章	遺囑	一一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一
第二節	方式	一一五
第三節	效力	一二二
第四節	執行	一四五
第五節	撤銷	一五六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六〇

民法繼承淺釋

宗惟恭著

緒論

一 繼承法的概念

繼承法爲全部民法中的一部。但其範圍有廣義狹義和最狹義三種之分。廣義的繼承法中所規定者。爲宗祧繼承（日本名謂家督相續）法規。財產繼承法規。和遺囑方法等三項。狹義的繼承法所規定者。爲財產繼承法規和遺囑方法兩項。最狹義的繼承法。則僅爲規定財產繼承法

規一種而已。那末我們中華民國現行的繼承法。究竟是那一種呢。在從前法律草案中所擬定的。是廣義的繼承法。至於國民政府所頒布的現行繼承法。當然是狹義的。因為廣義中的宗祧繼承法規。是以前封建時代的遺物。萬不適用於現代的潮流。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無庸規定在繼承法中的了。有人說繼承二字。顧名思義。為繼續承受的意。與遺囑有何關涉。現在將遺囑方法。也規定入繼承法中。未免有些不倫吧。遺囑者。為我人於生存的時候。預設處分身後各種事務的行爲。雖其中有關於家庭事故者。有關於財產者。但究其內容。總是關於處分財產的爲多而又重要。故將他規定於繼承法中。較爲相宜。現時世界各國法典。無不將遺囑編入繼承法中者。所以我國繼承法

規。也取狹義的範圍。不取最狹義的範圍。

二 繼承法的編制

繼承的觀念。各國不同。因此編制繼承法的地位。也各有不同。現在把他分別說明在下面。

一、羅馬式編制法 羅馬式的編制法。是將民法的全部分爲三編。卽（1）人事法（2）財產法（3）訴訟法。以物權和繼承同爲取得財產的方法。而均規定於第二編財產法中。

法國民法也脫胎於羅馬式的編制法。不過將訴訟法刪除。分別爲（1）人事法（2）財產法（3）財產取得法。因之將繼承編入第三編財

產取得法中。

二、德國式編制法 德國式編制法又可分索遜式和拜倫式兩種。索遜式分全部民法爲五編。卽(1)總則(2)物權(3)債權(4)親屬(5)繼承。拜倫式也分全部民法爲五編。卽(1)總則(2)債權(3)物權(4)親屬(5)繼承。日本民法採前式。我國民法採後式。繼承非盡爲取得財產的關係。自應獨立一編爲是。故德國式較羅馬式爲優。

三、瑞士式的編制法 瑞士於一九一二年頒布的民法法典。分全部爲四編。卽(1)人事(2)親屬(3)繼承(4)物權。至債務則於一八八三年先編有單行法規在先。一九二六年的土耳其新民法。卽採此式。

四、蘇俄式編制法 蘇俄民法係於一九二三年公布施行。分民法全部爲四編。卽（1）總則（2）物權（3）債權。親屬另有單行法。而繼承則僅寥寥二十條附於債權編之末。並不另立一編。

三 我國繼承法沿革的概略

我國自有清以前。無所謂民法。更無論乎繼承法的專稱。不過昔日大清現行刑律中的戶役、田宅、婚姻、錢債諸門。大部分都是民法。而戶役門內立嫡子違法條例別藉異財條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等和繼承法相類。但失之太略。不敷援用。至光緒三十三年始有民法的編纂。至宣統三年告成。計分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編。前三編

爲日人松岡義正起草。以德、日、瑞士的民法爲模範。於中國習慣。固欠斟酌。親屬編起草者。爲朱獻文高种。繼承編起草者。爲陳錄高种。雖皆採自舊律。但與現代社會情形。仍多扞格。此卽第一次的民律草案。

民國十五年又將第一次的民律草案修訂。總則編起草者。爲余榮昌。債編起草者。爲應時梁敬錚。物權編起草者爲黃右昌。親屬繼承兩編起草者爲高种。漸有打破宗祧制度和男女一律平等的精神。例如得擇立女子之女爲嗣孫的規定。但仍未實行。此卽第二次的民律草案。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前法制局。又有親屬繼承兩編的草案。一反從前封建思想的規定。如廢除宗祧繼承。男女有同等的繼承權。配偶得爲

遺產繼承人。特留分限制爲一萬元等。可謂我國第一次的革命化的法規。

民國十八年公布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親屬。繼承兩編的先決各點。送經立法院起草。同年十二月經該院第一二〇次會議全部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繼承編的部分。分爲三章。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二章遺產之繼承。第一節效力。第二節限定之繼承。第三節遺產之分割。第四節繼承之拋棄。第五節無人承認之繼承。第三章遺囑。第一節通則。第二節方式。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執行。第五節撤銷。第六節特留分。共八十八條。（即自一千一百三十

八條起至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止）和法制局所編的草案。大同而小異。

四 我國女子繼承權的淵源

我國往古習慣。向爲重男輕女。而於繼承問題。尤以宗祧爲主眼。因此繼承的目的。全在上奉祖先的祭祀。下續男子的血統。故女子絕對無宗祧繼承權。至於財產繼承。從前本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因女子既不能繼承宗祧。所以對於財產繼承。也受極苛刻的限制。我們二萬萬的女同胞。屈服於這種制度之下。已經有數千年了。直到今日方纔打破這種男女不平等的觀念。爲女界放一線之光明。現在就從前清末年起一直到近時爲止。凡是關於女子繼承權的情形。略述其大概於下。

至於清以前的情形。因爲限於篇幅的關係。祇好暫時不講。

一、前清現行刑律戶役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立嫡子違法條例）

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卑幼私擅用財條例）

二、民國前大理院判例

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卽認守志之婦。爲遺產繼承人。（四年上字五六七

號)

無子守志之婦。於擇立繼嗣之前得代應繼之人。分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爲該財產之承繼人。而主張所有。(四年上字七二六號)

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七六一號)

已出嫁女無當然承繼遺產之權。(四年上字八四三號)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應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酌撥充公。律有明文規定。決非同宗之人以親屬資格可以主張管業。(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繹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即應爲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公同籌議管理方法。（四年上字三三二號）

被承繼人所遺財產。斷不得以親女遽主張有承受之權。（三年上字一一七九號）

就前清現行刑律戶役門和前大理院判決兩種看起來。對於妻是絕對沒有財產繼承權。即親女雖有財產繼承權的機會。但一曰戶絕。再曰無同宗應繼之人。其限制的苛嚴。直和無繼承權相等。

三、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四、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1）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2）規定女子有財產權。（3）從嚴禁止買賣人口。（4）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5）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6）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第九項法律方面）

以上可為女子有繼承權的先聲時期。